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0832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目 录 | 页 次 |
|---|-----|
|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1-2 |
| 二、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 1 |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08329号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云钛业）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4月19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4]0011008947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就惠云钛业编制的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惠云钛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惠云

钛业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惠云钛业实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惠云钛业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刘明学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包婕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 资金占用方名称 | 占用方与上 市公司 的关系 |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 2023年期 初占用资 金余额 | 2023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 2023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 (如有) | 2023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 2023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 占用形成 原因 | 占用性质 |
|--------------------------|----------------|---------------------|-----------------|-----------------------|------------------------------|---------------------------|--------------------|-------------------|------------|----------------------------|
|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 附属企业 |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
| 小计 | — | —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
| 前控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 附属企业 |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
| 小计 | — | —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
| 其他关联方及 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
| 小计 | — | —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
| 总计 | — | — | — | | | | | | | — |
|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 资金往来方名称 | 往来方与上 市公司 的关系 |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 2023年期 初往来资 金余额 | 2023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 2023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 2023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 2023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 往来形成 原因 | 往来性质（经 营性往来、非 经营性往来） |
|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 附属企业 | | | | | | | | | | |
| 上市公司的子 公司及其附属 企业 | 云浮惠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 1,850.00 | | | 1,850.00 | 资金往来 | 非经营性往来 |
| | 惠云（广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 23.26 | | 4.10 | 19.16 | 房屋租赁 | 经营性往来 |
| 其他关联方及 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1,873.26 | | 4.10 | 1,869.16 | | —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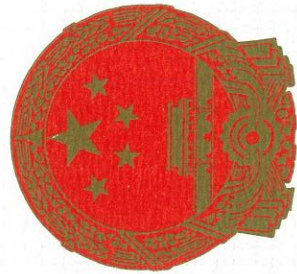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发现企业会计帐簿记录不真实、不准确或者其他重要问题的，依法采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措施，并予以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2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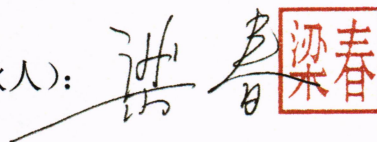
合伙人 刘明学 :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及本所《关于发布〈2024年度签署业务报告合伙人授权名单〉的通知》[大华风字(2024)5号]之规定,本委托人现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业务约定书,保密协议,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审阅报告和审核报告等业务报告的审核签字权授予你,你要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逐级复核程序,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审计风险,确保业务报告公正、公允、实事求是。

合伙人 刘明学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为: 440400010032。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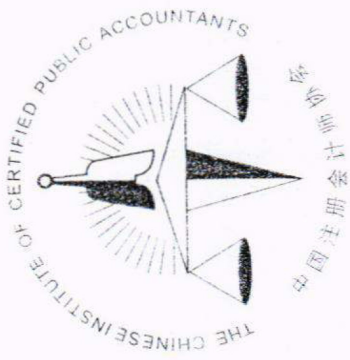
授权人(首席合伙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Name 刘明学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6-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432902197206010032



刘明学(44040001003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证书编号: 4404000100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2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2 年 7 月 换发



姓名 Full nam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990-01-22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珠海分所
 210602199001221522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1101014806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3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